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持牌證券商或銀行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總購買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W RISE  
CAPITAL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4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2月1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通函」	指 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
「生效日期」	指 總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審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購買協議」	指 由雲能新材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之總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登記持有人為CDP，「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於CDP存置的寄存登記冊內列為寄存人的人士，而有關股份記入該等人士之證券賬戶；及倘登記持有人為中央結算系統，「股東」一詞指(倘文義允許)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的涵義之任何實體；
「雲能新材」	指 雲南能投綠色新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雲能新材集團」	指 雲能新材、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可能不時成為雲能新材附屬公司的實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除非另有指明)；
「雲南能投集團公司」	指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寄存人」、「寄存代理」及「寄存登記冊」分別具有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各自的涵義。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自然人的提述(倘適用)須包含法團。

本通函的標題僅為方便目的而載入，於詮釋本通函時毋須考慮。

除另行指明外，於本通函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倘本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與中文版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執行董事：

祝映雪女士

宋赫男先生

楊傑先生

王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根據公司條例之

香港總辦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敬啟者：

**總購買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總購買協議。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2. 總購買協議

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雲能新材（就其本身及代表雲能新材集團）。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含首尾兩日）。

先決條件： 總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就總購買協議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總購買協議不受其他先決條件所限。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雲能新材集團成員公司要求購買所需的硅材料（有機硅／工業硅）。

在收到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購買要求後，雲能新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硅材料。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硅材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雲能新材集團不時以個別協議形式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應與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

**價格釐定：**

雲能新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各個別協議均須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內部監控程序與定價政策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並確保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在釐定根據總購買協議進行之任何購買之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獨立第三方於訂立相關個別協議時，在市場上就相同(或倘無法取得相同資料，則為可比較或類似)品質、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貨品所提供之參考市場上可得行業報告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本公司已特別採納以下具體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在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任何硅材料前，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將確保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從本集團角度來看，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倘適用)比較雲能新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硅材料品質、過往與該訂約方之交易歷史(如有)、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硅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雲能新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獨立第三方未能提供相同類型或規格的硅材料，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關於類似或可比較硅材料的報價，並將其與雲能新材集團提供的報價進行比較，以釐定在綜合評估所收取價格、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後，雲能新材集團提供的條款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歷史數據

除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雲能新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硅材料的金額約413,000港元及45,135,000港元外，過去三年並無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與雲能新材集團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總購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的 建議年度上限	172,000	172,00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而釐定：

關於產品的預測購買量，考慮到：(a)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對硅材料的估計需求，特別是參考本集團的歷史數據及由潛在客戶收到的報價以及市場對本集團硅材料的預期需求，估計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將分別需要約172.0百萬港元及172.0百萬港元的該材料，該等金額乃參考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所涵蓋的期間預測，視乎其業務需要而定；(b)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硅材料預期平均單價主要根據硅材料類型的初步現行報價(參考市場上的行業報告或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釐定，且該等報價與本集團在採購硅材料時可能不時考慮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採購類似規格硅材料的現行指示性價格相若；(c)根據本集團的經驗，硅材料業務預期將獲得廣泛客戶群體的支持以及與潛在客戶的洽談、管理層與員工在國際供應鏈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網絡支撐，該等優勢源自本集團三十餘年經營分銷業務所累積的深厚基礎；(d)隨著全球對綠色低碳能源需求增長，硅材料在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市場前景廣闊。本集團將強化硅材料領域的長期佈局，把握產業發展新機遇，擴大市場份額，為未來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e)截至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自本集團潛在客戶接獲報價約77.5百萬港元。除該等已確認的報價外，本集團近期向全球知名企業發起的戰略性詢價行動已獲得積極採購意向，為本集團預期於2026年實現的顯著銷量增長注入新的動力；(f)估計交易金額約88.6百萬港元，乃基於以下因素得出：(i) 2026年下半年估計購買量為6,600噸硅材料，相當於按2026年上半年購買量的比例再增加10%；(ii)硅材料的估計平均單位價格，乃參照市場上可取得的行業報告所載公平市場價格範圍所報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期間相關類別硅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而釐定；(g)2026年及2027年向雲能新材集團的採購金額將維持在相近水平；及(h)約3%的輕微緩衝額度；及(i)公眾對新能源及光伏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預期硅材料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於2026年及2027年持續增長。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總購買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此項安排有助本集團拓展硅材料的採購渠道，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可靠的硅材料供應，從而降低市場波動與供應中斷相關的風險。此外，憑藉與雲能新材集團的既有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協商獲得有利條款，進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此舉不僅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更將支持我們實現長期增長目標。

憑藉眾多榮譽與認證，雲能新材集團在品質、信譽及潛在價格競爭力方面展現卓越實力。其對高品質的堅持，體現於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稱號、入選「全國單項冠軍示範企業」，並嚴格執行ISO 9001等管理體系。雲能新材集團享有卓越聲譽，其「永昌」商標獲評「中國知名商標」，榮膺「國家級綠色工廠」認證，建有「國家級智能製造示範場景」，並憑藉78項核心技術專利，在12項省部級科技榮譽中脫穎而出，榮獲雲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此外，企業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認證，並獲評為「雲南省工業企業節能領先單位」，彰顯其高效運營模式，此優勢不僅降低生產成本，更為企業在價格競爭力與整體營運效能方面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預期將獲得進一步利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相比，雲能新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更具彈性的付款條款，包括於本集團收到客戶結算款項後才支付全額款項，此舉可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營運靈活度。倘發生交付或履約問題，保留付款將使本集團獲得更強的磋商能力。整體而言，此架構有助提供財務穩定性，並支持業務穩定發展。

鑑於總購買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產品的購買價一般乃基於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相同或實質上相似的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詳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總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雲能新材

雲能新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乃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能新材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由(i)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30.99%，而雲南省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雲南省國資委**」）擁有90.00%；(ii)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擁有約27.23%，而雲南省信用增進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iii)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擁有約13.94%，而雲南雲投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擁有約72.99%；(iv)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11.52%，而雲南溢能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v)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7.10%，而雲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則由雲南省國資委擁有約66.29%；及(vi)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5.24%，而雲南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雲南省投資控股全資擁有。雲南能投集團公司餘下3.98%的股權由若干公司（各持有低於10%的股權）所擁有。

雲能新材集團主要從事硅材料之生產。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及(ii)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就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於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201,196,99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總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即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擁有201,196,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的權益，因此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其他股東因於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於聯交所、新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公佈。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6. 委任代表之安排及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該等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有關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當中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認為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8.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先決條件(即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9.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映雪

2026年2月12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吾等認為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意見之理據以及達成其意見所作之主要假設及考慮的因素，均載於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的其函件內。

敬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一的一般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資料、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條件、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施法振先生

劉宗柳先生

景丕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建議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W R I S E  
C A P I T A L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購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月14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雲能新材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 貴集團可全權酌情向雲能新材集團要求購買所需的硅材料，其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惟須符合有關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能投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05%。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雲能新材為雲南能投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總購買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總購買協議。吾等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除就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向吾等正常支付／應付之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已讓吾等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與 貴集團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被合理視為可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具備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據了以下事項：(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董事會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定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信賴。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的所有陳述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在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有關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均係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確認，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所表達之意見、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所表達之意見或聲明在作出時以及直至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倘通函所披露之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綜合考量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結果的整體評估。

### 1. 訂立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於中國提供不同分析儀器的分銷及售後服務，包括色譜儀、分光光譜儀、電子顯微鏡、生命科學及一般實驗室儀器，配有專門及定制硬件及軟件，以提供解決方案以及促進科學分析及測試；及(ii)多元工業及消費產品的貿易及供應鏈業務(「**供應鏈業務**」)。

根據其官方網站資料，雲能新材擁有逾9年發展歷程，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9億元。其有機硅及工業硅年產能分別達約200,000噸及100,000噸。經參照董事會函件，雲能新材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雲南能投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憑藉權威認證與榮譽加持，雲能新材集團在品質、信譽及潛在價格競爭力方面展現卓越實力。該集團榮獲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稱號，享有卓越聲譽，其「永昌」商標獲評「中國知名商標」，並憑藉78項核心技術專利，在12項省部級科技榮譽中摘得雲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桂冠。雲能新材亦持有ISO 9001/50001認證，憑藉能源效率領導地位驅動成本優勢。

參照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的核心策略仍聚焦於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戰略方向旨在持續擴大業務規模並拓寬客戶群。在多項關鍵舉措中， 貴集團積極於國內外市場發展供應鏈業務。國際貿易方面除了保持現有不鏽鋼及設備出口貿易外， 貴公司已新開展老撾光伏項目出口業務，同時積極拓展其他海外市場。憑藉2025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在南亞市場首單20噸硅線體產品交易的經驗， 貴集團擬進一步拓展該區域市場的硅線體業務。

總購買協議使 貴集團得以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此項安排有助 貴集團拓展硅材料的採購渠道，確保獲得穩定可靠的硅材料供應，從而降低市場波動與供應中斷相關的風險。此外，憑藉與雲能新材集團的既有合作關係， 貴公司能夠協商獲得有利條款，進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例如， 貴集團預期在履行對雲能新材集團的付款義務前，將先收到客戶全額款項。此結構改善 貴集團流動性狀況，並增強營運靈活度。若發生交貨或履約差異時，保留付款將賦予 貴集團更強的談判能力。此類優勢不僅增強 貴集團的競爭地位，更將支持其實現長期增長目標。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訂立總購買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總購買協議

於2026年1月14日， 貴公司與雲能新材訂立總購買協議，其限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i)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向雲能新材集團成員公司要求購買所需的硅材料(有機硅／工業硅)；及(ii)在收到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購買要求後，雲能新材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的硅材料。

購買硅材料之條款及條件應由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雲能新材集團不時以個別協議形式書面協定。該等個別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應與總購買協議之條款保持一致。

雲能新材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貸條款)總體而言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各個別協議均須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定價基準

在評估總購買協議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根據總購買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將參照特定獨立且廣受認可的商品信息供應商(如可取得)，例如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 <https://www.smm.cn>)及百川盈孚(「**百川盈孚**」, <http://www.baiinfo.com>)等獨立且公認的商品信息供應商於其網站公佈的最新相關市場價格為基準，且無論如何均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且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基於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從公開資料中對上海有色網及百川盈孚進行背景研究。上海有色網作為有色金屬行業的綜合性市場信息互聯網平台供應商，為金屬及礦業領域提供基準價格、分析報告、行業新聞、諮詢服務及展覽會等服務。該平台擁有逾3百萬註冊用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百川盈孚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北京，為中國大宗商品市場的信息供應商之一，專注提供原材料及製成品現貨價格、市場分析預測及市場研究等諮詢服務。此外，根據吾等獨立進行的研究，吾等注意到，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於其公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或招股章程)中曾引用及引述上海有色網及百川盈孚的資料。鑑於上海有色網及百川盈孚在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中並非罕見的參考來源，吾等認為它們是可信的參考來源，而引述自該等來源的數據亦屬可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進行試驗交易之目的，貴集團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金額約為413,000港元(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獲豁免關連交易)。貴集團其後向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買硅材料，金額約為45.1百萬港元(統稱「**2025年交易**」)。據 貴公司告知，在釐定試驗交易價格時，貴公司主要參考當時市場價格。倘總購買協議生效，貴集團將遵循董事會函件所詳述之內部監控措施。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以抽樣方式審閱與雲能新材集團之三宗交易及與獨立第三方之三宗交易。據吾等理解，雲能新材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均參考上海有色網或百川盈孚當時的現行市場報價，加上相關增值稅及其他成本(包括運輸成本)而釐定，因此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內部監控措施

此外， 貴集團已採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上述定價機制的合規性，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與定價政策」分節。吾等注意到，在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任何硅材料前，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比較雲能新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並對所提供之條款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硅材料品質、過往交易歷史(如有)、付款條款、信貸條款及硅材料價格(視情況而定)，以確保雲能新材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鑑於：(i)雲能新材集團根據總購買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之價格，應參照認可平臺公佈之可比硅材料最新相關市價(如有)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規格相近之硅材料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及(ii) 貴集團為規管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訂立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根據總購買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及2027年期間，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硅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分別為172百萬港元及172百萬港元。

在評估年度上限的釐定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及討論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計算。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根據總購買協議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採購硅材料的預計交易金額而釐定，而該等金額則主要基於(其中包括)2025年交易、 貴集團潛在客戶就2026年上半年提供的報價，及 貴集團硅材料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具體而言，年度上限乃根據(i) 貴集團根據總購買協議預計購買的硅材料數量(「**估計購買量**」)及(ii)預計向 貴集團收取的硅材料平均單位價格(「**估計單位價格**」)計算得出。

---

##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與 貴公司的討論，2026年及2027年的年度上限計算主要涵蓋以下內容：

- (i) 估計交易金額約77.5百萬港元，源自：(a) 貴集團潛在客戶就2026年上半年（「**2026年上半年**」）6,000噸硅材料的估計購買量所提供的實際報價；及(b)參照上海有色網或百川盈孚所報2026年1月該類硅材料市場價格所釐定的相關硅材料估計單位價格；
- (ii) 估計交易金額約為88.6百萬港元，源自：(a) 2026年下半年（「**2026年下半年**」）6,600噸硅材料的估計購買量，該量為2026年上半年購買量的比例分配值，並按該量增加10%；及(b)參照上海有色網或百川盈孚所報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期間相關硅材料市場價格所釐定的相關類型硅材料估計單位價格；
- (iii) 2026年及2027年向雲能新材集團購買量將維持於相近水平；及
- (iv) 設有約3%之輕微緩衝量。

為履行盡職調查之目的，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集團客戶報價之相關函件／文件，並注意到，該等報價主要來自全球頂尖硅公司之關聯客戶。吾等亦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正與其他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此外，吾等注意到，2026年上半年的估計購買量等同於客戶對2026年上半年的實際報價，約佔2026年度總估計購買量（未計及緩衝量）的47.6%；而2026年下半年之估計購買量將按2026年上半年比例分配，並增加10%以因應潛在新客戶需求。2027年估計購買量將維持與2026年相近水平。管理層表示，鑑於硅材料購買屬 貴集團供應鏈業務的新產品線， 貴集團在預計2026年及2027年購買量時採取相對審慎的方針。

關於估計單位價格，吾等從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硅材料於2026年上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的估計單位價格乃參考2026年1月初相關類型硅材料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約人民幣11,600元) 及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約人民幣9,800元至13,500元)作為參考基準，該價格引自上海有色網或百川盈孚之資料。根據吾等以隨機抽樣方式對上述期間內上海有色網或百川盈孚所列硅材料相關價格進行為期四個月的獨立審查，吾等注意到，估計單位價格乃參考所引述的市場價格範圍而釐定。

此外，吾等已從公開領域對硅產業的整體前景進行獨立研究。根據GEP Research於2025年11月17日發佈於其網站 (<https://www.GEPresearch.com>) 的研究報告《全球及中國工業硅產業洞察研究報告》，全球工業硅市場將於2025年強勁復甦，全球需求預計將超過4.5百萬噸，同比增長約7%。中國產量將佔全球總產量78%，有效產能將達5.8百萬噸，佔全球總產能的81%。此外，根據GEP Research於2025年11月17日發佈於其網站的《2025年全球及中國有機硅材料市場趨勢展望報告》，2025年全球硅市場規模預計將突破30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超過6.5%。中國佔全球產能逾65%。受新能源、電子及醫療領域驅動，特種硅橡膠等高端產品需求年增長率將超過12%。GEP Research (GEPRResearch.com) 乃GEP Research旗下創立於2008年的綠色產業諮詢、研究及線上媒體資訊系統平台。專注於環保、節能、新能源及循環經濟等全球綠色產業研究及諮詢，提供線上資訊諮詢系統平台、項目諮詢、研究諮詢及戰略管理諮詢等服務。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 2026年上半年估計購買量(約佔2026年度總估計購買量(未計及緩衝量)的47.6%)乃基於實際客戶報價；(ii) 2026年下半年估計購買量大致與上半年成正比，業務增長約10%；(iii) 2027年估計購買量維持與2026年相同水平；(iv)估計單位價格乃參照獨立來源提供之近期市場均價區間釐定；及(v)鑑於硅產業前景樂觀，吾等認為，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

##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崑嶸**

謹啟

2026年2月12日

李崑嶸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昇世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建議或報告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

- (a) 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b) 並無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以供載入本通函。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董事權益

##### (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置存登記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如下：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總額的 所持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1,196,995	73.05%		
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1,196,995	73.05%

附註：

- (1) 201,196,995股股份由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而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雲南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雲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知悉，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該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存續及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Bermuda，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吳勁衡先生，彼為執業會計師。
- (d) 倘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前不少於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igi.com](http://www.yeigi.com))刊發及展示：

- (a) 總購買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能國際**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 **Yunnan Energy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98)

(新加坡股份代號：T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8室及透過網絡視聽直播或純音訊直播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a)「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總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2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b)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落實執行、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落實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權宜或應該之情況下，採取或辦理或授權採取或辦理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使總購買協議生效及落實進行，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豁免遵守總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款或對總購買協議之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雲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祝映雪

香港，2026年2月12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請參閱下列附註

附註：

1.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6.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之存託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法)如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或倘存託人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CDP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可行範圍內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
7.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香港股東而言)進行登記，或最遲須於2026年2月23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9 Raffles Place, #26-01, Republic Plaza Tower I, Singapore 04861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因此，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8.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處理及管理就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申索、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祝映雪女士、宋赫男先生、楊傑先生及王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法振先生、劉宗柳先生及景丕林女士組成。